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重簡字第1721號

03 原 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  
05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06 訴訟代理人 陳薇宇

07 被 告 李紹瑜

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4年10月29日言詞辯  
09 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0 主 文

1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壹萬肆仟壹佰玖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  
12 百一十四年五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九五  
13 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  
14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  
15 分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16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17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18 事 實 及 理 由

19 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  
20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  
21 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22 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5月13日與原告簽訂「青年  
23 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」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0  
24 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0年5月14日至116年5月14日止，並依  
25 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」加0.57  
26 5%計息（即 $1.72\%+0.575\%=2.295\%$ ），平均攤還本息（本  
27 借款自貸放後12個月內按月繳納利息，嗣後開始按月平均攤  
28 還本息，共分72期，第1期本息於110年6月14日償還）方式  
29 清償，如有遲延，自應償付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照  
30 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%加付違約

01 金。詎料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如主文所示第1項所示本  
02 金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迭經催討，未獲置理等事實，業  
03 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、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、撥還  
04 款明細查詢單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等為證。被告已於相當  
05 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  
06 備書狀爭執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7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  
08 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本判決第1項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  
10 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 
12 法 官 趙義德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4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 
17 書記官 張裕昌